附件1

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园林绿化资源是首都生态系统的主体，也是维护首都绿色生态空间、建设生态宜居城市的坚实基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加快建立完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首都生态治理能力和水平，现就我市全面建立林长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城乡一体、严格保护、系统治理，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为目标，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生态保护属地管理责任为核心，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为重点，全面建立属地负责、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的林长制责任体系，大力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和绿色北京建设，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遵循自然生态系统规律，对园林绿化资源实行全过程、全要素保护。

——坚持城乡统筹，生态一体。统筹城乡园林绿化资源管理，加强全域生态保护，推动京津冀生态协同发展，切实守护好好山、好水、好生态。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在保护中发展，科学利用园林绿化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产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坚持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坚持依法治绿，制度创新。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考核问责，切实形成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全面建立，各项制度基本形成。到2025年，全面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机制，生态系统完整性、连通性明显提升。到2035年，绿色生态空间保持稳定，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效益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实现园林绿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组织体系

（四）分级设立林长

根据北京市实际，全市设立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

（五）明确工作职责

林长对责任区内森林林地、公园绿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园林绿化资源检查督导、保护发展工作负责。

（六）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市统筹、区主责、镇（街道）运行、村（社区）落实”的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机制，包括建立调度制度、巡查制度、部门协作制度、督查制度、考核制度、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七）全面建立目标责任制。把林长制组织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等情况，以及衡量资源保护发展成效的重要指标纳入各级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对林长制目标责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保护园林绿化资源。全面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严格落实林地、绿地、湿地等保护发展规划，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和城市绿线分级分类管控。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古树名木等重要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加强有害生物防控，推进京津冀生态保护联防联控。

（九）加强生态系统科学治理。统筹推进宜林荒山造林、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留白增绿、城市森林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推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资源保育工程，加强城市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

（十）推进生态资源复合利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推进林与水、林与城、林与田复合利用，融合发展。发挥园林绿化资源多种功能潜力，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十一）提升资源监管能力。完善生态监测网络体系，不断提升资源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森林督查制度，完善森林督查体系，提高预警预判、有效发现和快速查处能力。加强资源监管基础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十二）严格执法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建立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地等法规制度。加大案件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

（十三）创新资源保护管理机制。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效率。加快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落实林木绿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整合生态林管护资源，全面实行村（社区）级林长、林管员、护林员“一长两员”的末端管护模式，夯实管护责任“最后一公里”。强化乡镇（街道）绿化管理职责，确保责任到人。探索构建生态保护社会共建共治的新机制。

  四、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建立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梳理责任清单，建立相关制度，明确职责任务。

（十五）强化考核问责。建立林长制逐级考核制度。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生态保护制度，对破坏资源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六）完善相关政策。建立完善生态公益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建立生态损害赔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十七）加大宣传引导。设立林长制公示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媒介大力开展林长制宣传，形成推进林长制工作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生态保护发展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